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荣煌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4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为20,146,514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74,999,916.10元，扣除发行费用6,108,658.40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8,891,257.70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5-000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6,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1,048.4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63.78万元，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销户后的结余利息收入4.45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截至2025年7月2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48.4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比例（%）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000	6,000	100.00	不适用
2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8,490.54	16,460.97	89.02	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889.13	0.00	0.00	
	合计		45,379.67	22,460.97	—	—

2、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拟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8,891,257.70元的37.1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0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46,5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5元。截至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实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46,514股，募集资金总额274,999,916.1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5,6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5,283,018.87元）后的发行金额269,399,916.1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874,949.91元（不含税金额825,639.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891,257.7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5-00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特一药业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6,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1,048.4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63.78万元，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销户后的结余利息收入4.45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截至2025年7月2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48.4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比例（%）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000	6,000	100.00	不适用
2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8,490.54	16,460.97	89.02	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889.13	0.00	0.00	
	合计		45,379.67	22,460.97	—	—

2、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此前未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拟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进行现金管理，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使用期限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特一药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5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5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5.06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5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8,418,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4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长崔铠先生、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独立董事相恒来先生、董事王自立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巩明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刘自勇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范振中先生、监事常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677,887	97.1130	19,950,330	2.7769	790,385	0.11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0,627,312	77.2998	19,950,330	21.8351	790,385	0.865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泽春、李艳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newwaymask.net进行提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9:00-10:00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杜武兵先生

董事、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肖青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刘鹏先生

独立董事：李玉周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newwaymask.net进行提问。

2、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青女士、白伟钢先生（以下简称“三方”）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将于2025年8月16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将自动终止，三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上述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2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1%，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雄安路维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兴投资”）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7.61%，直接和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31.42%；肖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5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9%；白伟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杜武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0.15%。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杜武兵	46,025,900	23.81%
2	肖青	15,454,100	7.99%
3	路维兴投资	14,714,310	7.61%
4	白伟钢	1,427,090	0.74%
合计		77,621,400	4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肖青女士、白伟钢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2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1%，通过路维兴投资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7.61%，直接和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31.42%；肖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5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9%；白伟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杜武兵	46,025,900	23.81%
2	路维兴投资	14,714,310	7.61%
小计		60,740,210	31.42%
3	肖青	15,454,100	7.99%
4	白伟钢	1,427,090	0.74%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述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所致，本次涉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肖青女士自愿承诺自